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是公司基于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，修订后的指标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，本次修订能够更有效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、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亮、刘俊彦、张晓婷

2023 年 4 月 25 日